**项目名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大数据管理**

**与分析平台建设**

**招标编号：BIECC-ZB6642**

**招 标 文 件**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2](#_Toc8706333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4](#_Toc8706333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87063335)

[第四章 合同资料表 22](#_Toc87063336)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及合同一般条款、合同特殊条款 23](#_Toc87063337)

第六章 技术需求及服务需求 34

[第七章 附件 36](#_Toc87063340)

[第八章 评标标准 69](#_Toc87063341)

##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的委托，对中国人民公安

大学大数据管理与分析平台建设项目中所需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 **招标货物名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大数据管理与分析平台建设

**招标编号：**BIECC-ZB6642

**2．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1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

**4．招标文件售价及其注意事项：**人民币**200元/本**，电子版标书免费下载地址：http://www.biecc.com.cn/fushulanmu/biaoshuxiazai/。若汇款购买招标文件，请按下述我公司相关信息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并[请将汇款底单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mailto:请将汇款底单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统一为：“6642项目购买招标文件汇款底单及信息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人纳税人识别号： |  |
| 投标人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联系人邮箱： |  |
| 是否需要纸质招标文件 |  |

如汇款后没有将“汇款底单及信息表”发邮件给我公司而造成的投标人信息登记的遗漏，我公司概不负责。汇款购买招标文件如需纸质招标文件，我公司将在收到标书款后以快递的方式将招标文件发出（须加付快递费50.00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9年5月30日上午9:00（北京时间），届时请贵方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根据委托方要求，如有时间变化，另行通知。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开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1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办公楼622会议室。根据委托方要求，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7.其他：**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技术需求及服务需求”中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不得将其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采购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1号

联系方式：010-83903204

**9.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房间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人：张昕昕

电 话：010-82376700

传 真：010-82370881

电子邮件：[jowena@163.com](mailto:jowena@163.com)

**10.采购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张昕昕

联系方式：010-82376700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说 明** | |
| 1.1 | 业主名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
| 7.1 | 投标语言： 中文 |
|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 |
| 11.1 | 投标货币： 人民币 |
|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 |
| 14.1 |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少于本项目预算金额的1.5％** |
| 14.3 | 投标保证金形式：汇票、电汇（网银），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
| 14.6 | 中标服务费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
| 15.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6.1 |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及四份副本（另交电子版标书1份）。 |
| 17.2 | 投标书递交至：开标地点。 |
| 17.2 | 招标编号：BIECC-ZB6642 |
| 18.1 | 投标截止期：2019年5月30日 时间：上午9:00(北京时间)。 |
| 21.1 | 开标日期：2019年5月30日 时间：上午9:00(北京时间)。  地 点：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1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办公楼622会议室。 |
| 25.3 |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
| 其他 |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亲自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其他形式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资金来源

1.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业主已获得一笔资金。业主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符合国家法律规定，进行工商税务登记，有能力提供相应商品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5.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6. 投标人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招标。投标人还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其主体信用记录无失信被执行人、不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之中、不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中，否则本次其投标将被拒绝；

7）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投标，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

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2.4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2.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2.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资料表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及合同一般条款、合同特殊条款

第六章 技术需求及服务需求

第七章 附件

第八章 评标标准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5．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投标的语言

7.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8．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纳税证明

注：[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5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年年度或2017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注：[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的截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五个日历日）。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以招标代理机构核查的结果为准并将与其他评审资料一并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8——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9——技术响应方案

### 9．投标书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 10．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0.3.1 投标报价：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该报价为现场交货价，含货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10.3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20.3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6 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11．投标货币

投标人需用人民币作为投标报价。

### 12．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合格性的文件。投标人应符合本须知第2条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及完整提供附件6中的全部文件。

### 13．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质量保证期结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4），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5）】。
5.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资料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4.7**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票、电汇（网银）。**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4.1和14.3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24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4.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扣除中标服务费后**，**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人。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其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

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5．投标有效期

15.1 根据本须知第18条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4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16.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

求均不适用。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请将投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或网银支付打印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等，且标示“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单”字样。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也可和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

17.3信封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2019年5月30日上午9:00 时(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信封的封口处密封。

17.4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7.5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17.3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8．投标截止期

18.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2 采购人可因修改招标文件而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18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20.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开标与评标

### 21．开标

21.1 采购人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21.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20.2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1.4 采购人将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3．评标委员会

23.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要求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4.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其他不符合资格性要求的情形。

24.1.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2如投标文件存在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19.2.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1.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付款条件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采购人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信用查询、是否购买招标文件、是否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除外）。
  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 不满足招标文件对合格投标人要求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5. 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书的；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不满足技术规格书中主要参数的；
9.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4.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25.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考虑以下因素：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2.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3. 设计方案先进、合理；
4. 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标准；
5. 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
6. 产品的寿命、经营成本；
7. 维修服务、备件供应；
8. 运输条件、交货时间和安装竣工时间；
9. 投标人相关业绩；
10. 经营信誉、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等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的其它因素。

25.3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八章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25.5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6．与采购人和评委的接触

26.1除本须知第22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接触。

26.2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7.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7.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7.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7.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7.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7.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六 授予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除第29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价最高的投标人。

28.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8.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8.4.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8.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4.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5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28.7 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29.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29.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30．中标通知书

30.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签订合同

31.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 第四章 合同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三、 | 付款方法和条件：如下。 |
| 四、1 | 项目现场名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
| 四、2 | 交货期：按合同约定。 |
| 八、1 | 乙方对所供货物至少提供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的售后服务，如该产品提供给其它采购人通常的售后服务时间更长则按通常  标准执行。在此期间内，提供完全免费的维修、保养以及技术  支持，软件产品同时提供免费升级。 |
| 九、3 | 违约罚款: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 |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项下付款需按下列方式进行并不接受偏离：

( 1 )合同签订后，卖方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 2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

( 3 )货物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

（4）验收合格一年后，货物无质量问题，卖方按约履约，买方无息退还卖方递交的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及合同一般条款、合同特殊条款

## 采购合同

#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卖　　方：

**合　　　同　　　书**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买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经 (招标采购单位)以招标编号：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补充协议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数量： 详见分项报价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

分项价格：　详见分项报价表

**4、本合同项下付款需按下列方式进行并不接受偏离：**

( 1 )合同签订后，卖方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 2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

( 3 )货物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

（4）验收合格一年后，货物无质量问题，卖方按约履约，买方无息退还卖方递交的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服务的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15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

条件等。

**交付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1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卖　方：

名　称： 名　称：

(印章)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 地　　址： 南里1号

邮政编码： 100083 邮政编码：

电　　话： 83903204 电　　话：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白云路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0200020009008907846 帐　　号：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软件、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15天之内，卖方应将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服务手册或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0.6 售后服务以投标书承诺的售后服务为准执行。

###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1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二份，卖方 二 份。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

3、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付款需按下列方式进行并不接受偏离）：

( 1 )合同签订后，卖方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 2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

( 3 )货物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

（4）验收合格一年后，货物无质量问题，卖方按约履约，买方无息退还卖方递交的履约保证金。

4、技术资料： 按合同约定 。

5、质量保证：

5.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1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法律规定的

质保期长于前述期限的，以法律规定为准）。

6. 退货期：自验收完成之日起【 】日内（法律规定的退货期长于前述期限

的，以法律规定为准）。退货期内，买方发现本合同项下货物存在质量瑕疵，买

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本合同一般条款第12.2.1条约定履行退货义务。

7、检验和验收：按合同约定 。

8、索 赔：按合同约定 。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10.买方项目负责人： 卖方项目受托负责人：

11. 卖方资质文件

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向买方提交真实、合法、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所有上述资料应出示原件,同时向买方提供卖方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第六章 技术需求及服务需求**

**大数据管理与分析平台建设 预算金额：121.00万元**

**注**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本章中标注“★”指标的参数为重要指标，投标文件中任何不满足本章中标注“★”号的重要指标将被导致投标被否决。

**一：项目背景：**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公安机关和公安队伍提出的“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为总纲领和总遵循,坚持“信息化、实战化、国际化、警务化”的“四化战略”。

我校在“十三五”期间要实现从数字校园到智慧校园的跨越式发展。然而信息化高度发展给我校教学、科研、学习、生活带来了高速便捷服务的同时也产生了大量记录教职工、老师、学生日常管理和教学工作的数据，这些数据随着时间的积累构成了一个庞大的大数据资源，这些资源具有很高的价值，如何让这些数据发挥价值，是我校落地建设智慧校园、平安校园、公安、警务教学实战化的前提条件。

校园大数据是教育大数据的一个子集，师生在生活、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数据，以及各类校务管理的状态数据、各类系统的日志数据，具有数据种类繁多的特点，其中蕴含极大信息价值，充分发挥其作用是实现学校战略目标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我校数据来源广泛、数据类型繁多，数据量随着信息化建设的推进日益增加。基于目前的数据现状，以及学校各个部门业务对于大数据分析的期待，包括图书馆、教务、IT、后勤、学工等学校各部门对于数据应用的需求，我校考虑建立大数据分析平台，对学校人员在校活动、教学、资产、档案等方面的数据进行收集、存储、分析，把得出的信息再反过来服务于管理、教学、科研、后勤等各项工作，通过系统的整合以及数据的互联、共享，提高数据的利用效率，从而推动数据在我校教育培训、教学实战中的智能化运用。

**二：建设目标：**

基于教育信息化2.0的指导，遵循大数据的智慧校园建设标准，通过大数据技术，打通学校“人、财、物”的基础数据，以学校基本对象（学生/教师/资产/科研成果/招生就业等）为业务数据基础，整合梳理多源日志、行为等数据构建学生画像、教师画像等，通过人工智能方法，结合高校场景，实现数据信息全面，过程可见，智能辅助，决策科学的目标，提升学校的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后勤服务等多方面需求。  
1、业务大数据、日志大数据及有关社会大数据的采集和存储。对接校内各应用系统获取各类业务数据、异构系统设备的日志数据，结合社会大数据资源，采用大数据管理技术进行统一存储，为数据的挖掘和分析打好基础。  
2、大数据分析应用，以学生画像为纽带，日志行为数据为入口，通过AI行为建模，挖掘和发现数据中隐含的、未知的、极具潜在应用价值的信息和规律，实现面向领导、面向老师、面向学生、面向网络等多角色的大数据应用需求的可视化交付，并且支持大屏、WEB、H5、分析报告等多样化的成果交付，为我校的教务管理、科研管理、学生管理等各项工作提供决策和指导。

VR专业高性能工作站需符合GB/T26246-2010微型计算机用机箱通用规范。

现场环境信息重建系统软件需符合GB8566-88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

**三：技术需求:**

**1、本次项目的业务使用需求需满足以下需求：**

1.1、大数据分析系统能够全面存储我校数据中心网络、安全、无线AP、上网认证系统等系统日志数据。

1.2、满足我校信息系统大数据分析结果可视化的业务需求。

1.3、与我校智慧校园平台和微信企业号完成数据和认证对接，实现用户单点登录等功能

1.4、提供一定的数据安全和访问控制技术。

**2、采购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单位** | **数量** |
| 1 | 大数据管理与分析平台 | 是 | 套 | 1 |
| 2 | 大数据治理及应用开发 | 否 | 批 | 1 |
| 3 | 大数据展示交互式终端 | 否 | 台 | 2 |

**3、技术需求：**

**3.1、大数据管理与分析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系统部分 | | | | |
|  | # | 系统管理 | 系统管理可以查看容器应用状态、CPU占用率、内存占用率等监控指标，支持基于WEB界面暂停、重启、关闭容器应用。 | 否 |
|  | # | 平台支持对应用的数据源的管理，支持数据总量、更新数据量的监控，支持数据流向拓扑等功能，对底层数据的查看和管理，以及数据统一管理和数据质量管控等； | 否 |
|  | # | 支持系统默认权责模式为权责集中模式，支持用户修改为权责分离模式，即基于admin（系统管理员），securit（安全管理员），audit（审计管理员）的三员管理。提升系统安全性。 | 否 |
| 数据处理部分 | | | | |
|  | ★ | 大数据采集 | 数据采集：具备关系型数据库、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及互联网信息的数据采集功能（包含但不限于关系型数据库、设备日志、系统日志、网页数据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 是 |
|  |  | ETL工具引擎：针对数据库、NoSQL、EXECL等数据源的抽取、转换、清洗工具； | 否 |
|  | # | 网络爬虫：用于实时抓取网站内容的开发工具，将文字、图片、视频等采集回数据中心；爬虫工具提供统一web管理和编程界面 | 否 |
|  | # | 实时采集流：面向大型实时数据流汇聚的应用场景，如物联网设备信息采集，解耦应用。提供统一web管理和编程界面； | 否 |
|  | # | 投标人提供与平台匹配的数据采集、集成工具，可供购买方自行对各类数据进行采集与集成； | 否 |
|  |  | 大数据存储 | 文件系统：基于Ceph的高可靠的分布式存储文件系统； | 否 |
|  |  | 块存储：基于Ceph的分布式块存储，给云计算虚拟服务器提供虚拟磁盘服务； | 否 |
|  |  | 非结构数据仓库：私有接口协议开发的类Amazon S3标准的非结构化数据存储、管理仓库，提供对象存储、管理、查询、流程、图片视频处理等功能，比S3提供更多的流媒体特性支持； | 否 |
|  |  | 事务支持：支持分布式事务，保证数据一致性  索引支持：支持单列索引、复合索引、哈希索引、地理索引；支持唯一索引、TTL索引方式；支持增量索引 | 否 |
|  |  | 实时数据分析：提供了丰富的聚合/分类算法，为数据分析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支持域的折叠与融合，百分位等级聚合，地理范围聚合； | 否 |
|  |  | 分布式数据库，面向PB级大数据仓库，支持事务处理；内存式分布式数据库，兼容mysql协议，用于应用数据缓存 | 否 |
|  |  | 大数据计算分析 | 搜索引擎：实时、多维、交互式的查询、统计、分析数据库系统，支持PB级全文检索引擎，提供聚类分析等方法。 | 否 |
|  |  | 过滤查询：支持自定义的方式实现按字段条件进行内容过滤，可以使用排除、包含两个条件，支持同时过滤多个字段条件，支持过滤条件全局生效和局部生效，全局生效时对日志搜索、可视化视图、仪表盘的展示结果都会产生影响。 | 否 |
|  |  | 调度引擎：大规模任务调度、流程调度，为ETL抽取、数据分析、定时任务提供调度服务。 |  |
|  |  | 分析引擎，基于交互式分析框架，支持嵌入机器学习算法，进行实时、离线分析处理； | 否 |
|  |  | 实时流式计算处理引擎，从消息队列接收实时数据，并进行分析处理，支持大规模计算； | 否 |
|  |  | 消息中间件，分布式消息发布和订阅服务，用于大规模数据集成，数据缓存； | 否 |
|  |  | 媒体转码引擎，图片、音频、视频、文档转码服务，用于各种媒体数据之间的格式转换； | 否 |
|  |  | 流媒体直播、点播引擎，面向视频流媒体的直播、点播服务的技术支撑平台； | 否 |
|  |  | 缓存引擎，缓存集群服务，缓解数据库应用的访问压力，暂存临时高频访问的数据； | 否 |
|  |  | 大数据可视化 | Excel/CSV文件导入，数据库直连，数据库ETL抽取，日志数据采集，实时流消息队列； | 否 |
|  |  | 工作表数据预览，工作表管理，SQL合表，数据转换清洗，大数据量聚合分析，作业调度，分析计算框架程序支持； | 否 |
|  | # | 无编程化拖拽分析，丰富图表展示库，多维度分析，字段特征智能分组，公式函数，筛选分析，高自由度样式配置，图谱样式，实时数据绘制； | 否 |
|  | # | 磁铁式布局，任意自由布局，图片、音频等模版组件，自定义画布背景，多分辨率支持，实时预览，一键化主题切换，行业示例模版； | 否 |
|  | # | 仪表盘，数据大屏，链接分享，图片导出，代码嵌入第三方，关系型数据库存储； | 否 |
|  | # | 多用户管理，资源权限，操作权限，数据共享；  支持不同类型数据源的抽取,包括对各种主流数据库等结构化数据源、非结构化数据源、日志信息、实时数据流等多种数据类型。 | 否 |
|  | # | 提供数据可视化展示效果的定制开发服务，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来设计个性化大屏展示视图。 | 否 |
|  | # | 平台扩展与安全 | 平台支持对API 的访问权限进行审核，支持对数据接口字段级别的应用授权控制，支持对身份证号等敏感字段进行加密处理； | 否 |
|  | ★ | 提供第三方开发者对于平台数据接口调用的在线申请、审核、授权、开关、监听、日志管理等功能；  支持管理端对接口授权进行条件筛选，实现同一个数据接口针对不同权限的用户提供不同条数的数据。  支持管理端对接口授权进行字段选择，实现同一个数据接口针对不同权限的用户提供不同字段的数据。  平台支持直接向使用者开放数据源，数据使用者可以进行使用申请，只有经过管理端授权的数据才能供数据使用者访问，通过平台向使用者提供数据字典、访问及连接方式，并可设置连接账号的有效期，已授权的数据可随时停用。  支持数据接口的定向访问，在管理端可设置限制访问的IP地址、IP段和域名等规则，设置方式支持白名单和黑名单机制。 | 否 |
|  | # | 提供有效安全手段防止非授权用户的非法侵入，保证数据的正确性和稳定性，包括严格的用户管理机制、敏感字段数据加密、日志与安全审计等必要的安全策略； | 否 |
|  | # | 系统初验完成后，投标方需要配合甲方开展网络信息安全等保测评工作。 | 否 |

**3.2、大数据治理及应用开发**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 ★ | 大数据分析报告 | 提供不少1年的大数据月度分析报告服务 | 否 |
|  | ★ | 数据采集 | 通过数据采集和不同系统进行对接，获取上层应用所需的各种数据；完成不少于25业务系统的数据采集工作，通过数据采集和不同系统进行对接，获取上层应用所需的各种数据； 包括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人事基础数据、图书馆基础数据，科研基础数据、财务基础数据（含一卡通），学生管理基础数据等；网络服务器日志、网站群日志、网络交换设备日志、网络无线AP日志等数据、上网认证系统等。 | 否 |
|  |  | 数据处理 | 实现数据在整个生命周期内的所有管理功能，并提供了完善的数据模型和开发接口 | 否 |
|  |  | 数据融合 | 面向结构化，非结构化以及半结构化数据的全数据管理，数据存储平台实现对所有常见类型数据的统一管理。 | 否 |
|  | ★ | 数据接口API | 可提供从数据集成、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数据管理、数据计算、数据分析到数据可视化展现等不同阶段的不同纬度对应的功能开发接口。开发完毕，提供完整的标准的API接口文档。 | 否 |
|  | # | 提供API 数据集市查看、申请和审核功能；提供基于API 接口的数据访问授权方式；提供基于API 接口的数据加密方式，保障敏感数据字段的安全性； | 否 |
|  | ★ | 领导驾驶舱 | 1校情概览综合模块：  采集多个系统的数据库的数据、用户的行为数据，进行数据清洗，然后针对各个分析的目标进行图表呈现，包括学科建设等等，可以从学生、教职工、资产、科研、教务、服务等多个维度实时/定时展示学校当下的运行动态。 | 否 |
|  | # | 2教师群像综合模块：  针对教师的动态感知，主要涉及在岗教师的工作履历、任职资格、教师的升迁、荣誉、处罚、成果、上网行为、资产等情况；针对异动教师、教师人力分布合理性通过建模，给予领导层合理建议。 | 否 |
|  | # | 3学生群像综合模块：  展示学生群体关系关联，点击可查看个人数据；并对不同程度关系人个体用不同颜色表示，离散程度越高，标注颜色越红，方便快速发现特殊群体状况，以便做出应对措施。 | 否 |
|  | # | 大数据孵化池 | 4学生画像模块  记录学生入学到毕业整个阶段所经历的重大事件，包括报到、军训、体检、自主学习、考试、获奖或者惩处、参与运动会、借阅图书、请销假记录等，并进行可视化展示。 | 否 |
|  | # | 5教师画像模块  分析校园服务职工在校园相关职务中的表现、学生及校领导评价、人员与任务负担的匹配度等情况，结合相关管理系统的数据，建立相关画像，辅助人员绩效考核、评优和员工引入。） | 否 |
|  | ★ | 6信息系统分析模块  分析学校现有应用系统运维现状：包括活跃的人数情况、活跃的内容等；  分析推广情况：用户增长情况、用户操作失败原因等；  分析价值沉淀：应用建设的成果数据字化呈现。 | 否 |
|  | # | 7校园网络分析模块  实时分析有线无线网络质量，包括无线AP下线的情况监控，无线AP下线的原因分布，无线AP的负载情况分析等，支持基于MAC关联分析上网内容和上网流量数据，快速分析网络压力原因，进行差分化的管理 | 否 |
|  | # | 教师仪表盘 | 8智能教学辅助模块  面向任课老师提供开课前学生情况分析，支持聚合学科成绩、自习数据、借阅数据、在线学习数据等，通过学生画像标签，实现选课学生的快速了解，课程难易与进度安排，找漏补缺的差生辅导等。支持多种方式呈现，包括pdf、H5页面等多种方式。 | 否 |
|  | ★ | 9异动预警模块  校园异常学生预警模型根据融合学生的学习成绩、请销假信息、上网行为、图书借阅、商品购买、言论发布等数据搭建预警模型，对异常学生进行异常预警、包括挂科预警、失联预警、思政预警等。 | 否 |
|  | # | 学生仪表盘 | 10新生入学分析模块  提供学生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学生的姓名、出生日期、性别、年龄、院系、专业、班级、宿舍等。根据学生的生源地/民族收集学校的生源数据，获取同生源地/民族人数信息，并且通过柱状图展示各院/专业/班级的同生源地/民族人分布情况，让远道而来的学生具有归属感。根据学生的出生年月日，可以查询到各学院/专业/班级与自己生日相同的人数以及人员分布。提供学生的宿舍情况，其中包括宿舍的楼号、门牌号、宿舍构成成员画像。方便了解每个学生的住宿情况。根据宿舍位置提供最近可选择消费的食堂、超市，为新生生活提供便利。提供学校的介绍，便于新生了解学校的概况、餐饮、生活、风景等。（必须支持微信认证、手机移动端访问） | 否 |
|  | # | 11自主学习分析模块：  1）图书借阅  借阅行为是学生自主学习的主要行为之一，通过将借阅数据进行频次分析、分布分析、相关分析以及针对优秀学生的借阅画像的分析，可以窥视整个学校的自主学习的氛围。要求借阅分析可以实现专业书籍的精准推送，并且保障专业图书的保有量和更新度，从而支持学生的自主学习。（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2）自习分析：要求实现自习的时长、分布规律、自习热度、不同年级的自习偏好等的分析，能够关联分析自习时长和成绩之间的相关性，得出自习的回报系数和阈值区间，督促同学们养成自习习惯。（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3）在线学习：通过上网行为日志、DHCP、城市热点、基本学生信息系统的数据贯穿打通，了解学生们线上学习的特点、分布时长等，以及关联分析线上学习与成绩、考研、就业等相关性。有助于学校进行在线学习电子资源的购买、任课老师的在线资源推荐、优秀学生的在线学习资源的智能化推荐等。 | 是 |
|  | # | 12校园生活分析模块：  1）生活起居分析：主要关注学生们的日常作息、饮食规律等方面的内容，包含的内容包括“寝室宅”、“夜猫子”、“三餐食堂”、“外卖达人”等内容，通过位置信息、上网行为数据等可以全面刻画学生们的生活起居现状，对于局部生活起居存在极端化现象的同学进行提醒。  2）校园运动：通过运动场馆、操场跑圈、校园环形跑等移动数据来进行日常运动热度分析，并且结合体测成绩，进行运动过程与结果的关联分析。内容包括学校整体的运动热度，运动的整体趋势、运动的类型爱好、各学院之间的运动排行、运动时间点分布、不常运动的学生标签画像等。  3）网上生活：通过上网行为、论坛贴吧等获取学生们的课外爱好，包括直播、小视频、视频、游戏等内容，可以更好更全面了解新一代大学生，也为个性化的学生管理提供参考。 | 否 |
|  | # | 13学生自评分析模块：  过学生的行为画像分析，提供横向比较和纵向比较，基于个性化的内容推荐，包括来自优秀毕业生、同年级的学霸的借阅书籍、在线学习等内容个性化的推荐。基于社交分享方式，可以进行客户的粘性运营，激励学生进行提升反馈，支持局部指标排名竞争分析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 是 |
|  | # | 学生仪表盘（续） | 14个人大数据看板  将上述学生仪表盘的各个分析模块，集中进行可视化展示。 | 否 |
|  | **#** | 基于GIS的数据分析 | 15基于GIS的轨迹分析  1）平台对接：可以和百度地图、高德地图等公用GIS平台整合，支持基于二维地图、三维地图之上的热点分析、轨迹运行分析等多维度的分析主题，并且支持多平台兼容，支持PC端、移动端等。  可以按性别、民族、培养层次、生源地等查看不同人群的活动时间、地点、内容等轨迹信息。  2）学生轨迹：可按学院、专业、年级、性别、姓名、学号等维度查询学生个人的校内行为轨迹，获取学生时间、地点、活动内容等轨迹信息；学生轨迹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动态呈现，学生到轨迹点时显示轨迹的时间、地点、活动内容。分析各类群体的热门访问地点，访问热度用不同颜色区分。  3）热力图：显示全校学生校内人流密度分布，可知校内访问高峰地点和时间、早上活跃时间点。支持选择日期、时间间隔，包括1d、1h和0.5h。  支持标注图、热力图两种呈现方式；支持时间轮询支持。 | 否 |
|  | ★ | 平台数据处理  扩展服务 | 除上述模块所需的数据源外，能够支持和实现学校各类新增系统的数据采集、治理和融合。新增采集的业务系统数量不少于10个。 | 否 |
|  | ★ | 除上述分析模块外，能够支持和实现新增分析模块。新增模块建设数量不少于20个。 | 否 |
|  | ★ | 大数据轮播展示 | 能够与本项目采购的大数据展示交互式终端完成集成，实现自动轮播展示。 | 否 |

**3.3、大数据展示交互式终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 # | 尺寸 | 尺寸（S）:≥70英寸,采用LED背光,液晶A规屏G; | 否 |
|  | # | 分辨率 | 屏幕物理分辨率:≥1920\*1080，高清体验，全屏显示比例16:9； | 否 |
|  | # | 性能 | 采用Windows和Android双系统架构，双系统下支持10点同时触控，支持10笔书写,触摸分辨率:≥32768\*32768; | 否 |
|  | ★ | 材质 | 外壳采用金属材质, 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 保证师生安全使用，抗撞抗划抗腐蚀; | 否 |
|  | # | 材质 | 采用≥4mm厚度钢化防眩玻璃覆盖屏体，玻璃硬度不低于7H,可见光透射比≥89%,雾度范围2%-5%; | 否 |
|  |  | 性能 | 整机具备抗强光干扰性能，在100K LUX照度的光照下保证正常触控、书写. | 否 |
|  | # | 性能 | 触摸框采用前维护结构,实现正面免工具拆装维护; | 否 |
|  |  | 性能 | 提供屏体温度实时监控(根据温度变化以不同颜色提示)、高温预警及断电保护等功能并可进行实际模拟演示; | 否 |
|  | # | 快捷键 | 前置快捷按键数量≥6个, 具备中文标识， 其中包含综合设置键，可对系统音量、屏幕亮度、显示比例、系统检测、童锁、单独听等功能进行快速设置（需提供快捷按键照片证明，并加盖交互平板生产企业公章）； | 是 |
|  | # | 性能 | 双侧≥15键分段式物理智能快捷键，并且双侧快捷键具有中文标识，不占用屏显面积，不接受软件快捷键方式（提供屏体照片证明，并加盖交互平板生产企业公章）； | 是 |
|  | # | 接口 | （G）交互平板前置面板提供至少1路HDMI高清输入接口(标准HDMI接口，不接受转接方式)，满足高清教学信号源输入需求（提供端口照片证明，并加盖交互平板生产企业公章）; | 是 |
|  | # | 接口 | 前置面板具有不少于3路USB接口，至少1路USB接口可支持同时在Windows及Android系统下被读取，交互平板前置接口具备表述清晰的中文标识； | 否 |
|  | # | 输入端子 | 输入端子:≥1路AV；≥1路 YPbPr；≥3路HDMI；≥1路TV ；≥3路多媒体 USB；≥1路RS232接口；≥1路RJ45。（提供端口照片证明，并加盖交互平板生产企业公章）； | 是 |
|  |  | 性能 | 提供多样化护眼显示模式：智能护眼、护眼书写、护眼光控； | 否 |
|  |  | 性能 | 整机接入外部信号源时，可自动识别并切换到该信号源通道，当该设备断开后自动切换至原信号源通道，整机具备信号源通道自动记录功能； | 否 |
|  | # | 系统集成 | 能够与本项目大数据平台完成集成，实现开机自动打开展示系统 | 否 |

**四、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重要性 | 服务要求标准 | 证明材料要求 |
|  |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 原厂商不少于三年免费售后服务承诺函。  大数据平台不少于三年免费技术服务支持、至少1名工程师不少于三年驻场服务（按照国家正常工作日执行）。 | 是 |
|  | 投标人服务标准 |  | 投标人所有软件不少于三年免费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4小时上门服务、12小时内排除故障。  所有软件过三年免费保修升级期后按原价的10%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 否 |
|  | 硬件、软件制造商服务标准 |  | 软件开发商承诺所有软件三年免费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4小时上门服务、12小时内排除故障。  硬件、软件开发商承诺所有软件过三年免费保修升级期内按按原价的10%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 否 |
|  | 人员资格标准 | # | 投标人可承诺为本项目组建项目团队，要求现场实施需2名原厂工程师，配备1名专职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要求具备PMP资质认证，熟悉相关业务，提供认证证书及人员在职近半年的社保证明、履职证明。 | 是 |
|  | 服务标准 | # | 可承诺提供不少于3名原厂工程师驻场不低于90天，需要出具原厂驻场服务承诺书。 | 是 |
|  | 培训标准 |  | 提供不少于2天不少于5人的原厂认证的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否 |
|  | 数据服务 |  | 全面梳理结构化数据，其中包括 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人事基础数据、图书馆基础数据，科研基础数据、财务基础数据（含一卡通），学生管理基础数据等；  全面采集和分析非结构化数据，其中包括，网络服务器日志、网站群日志、网络交换设备日志、网络无线AP日志等数据；  根据需要采集社会数据，其中包括各大购物网站相关图书数据、其他高校公开数据等；  每月生成大数据分析报告。该服务不少于1年。 | 否 |
|  | 集成标准 |  | 无 | 否 |

**五、实施方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重要性** | **实施标准** |
|  |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  | 项目中所有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清点完成后，需在150日内完成集成与培训（包含法定节假日）。 |
|  | 项目数据安全管理 | # | 甲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实施人员与学校签订保密协议。甲方及实施人员对校内数据和应用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 |
|  |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 |  | 包括项目源代码、文档的版本控制与管理。标识软件配置项，建立产品基准库，对配置项的修改加以系统的控制。软件有一种进化的本性，从一个软件产品的定义一直到他被停止使用的过程中它会经历许多次变更。每一次变更的结果就是该产品的一个新版本。配置管理的目的就是在初始、评估、以及执行这些变更的同时，维护产品的完整性。它提供了一个理性的框架来处理包括用户需求和资源限制的非理性世界。配置管理的目的就是标识每一软件项、管理并控制软件项的变更、便于追踪各软件项和后期维护。 |
|  | 项目实施组织架构 |  | 1、项目总监  负责整个项目实施进度的掌控；  从整体上协调人力、物力的分配，监督指导各片区负责人开展工作。  2、技术总监  负责整个项目实施质量控制，负责工程验收工作；  直接领导各组技术人员的安装调试工作。  3、实施总监  负责整个项目实施管理与协调工作；  指导各组管理与协调工作。  4、项目质量经理  负责整个项目实施质量监督；  负责整个项目实施的施工管理指导；  负责对技术组、工程组、施工管理组的指导；  5、技术工程师  负责设备及软件的安装调试工作。 |
|  |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 1合同签订  确定合同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等条款，签订正式合同。  2.项目组成立  正式合同签订后成立工程项目组  3.开发和调试  确认详尽的建设方案和实施时间后，厂商实施团队抵达项目现场，进行现场软件开发、测试工作。  4.设备初验  5.平台与应用初验  6系统试运行  系统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阶段。在试运行期内厂商将负责整个系统的维护。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1个月无重大故障为止  7.系统终验  系统试运行结束后，双方应进行系统的终验工作，验收测试期为3个工作日左右，可根据系统建设的具体情况延长或缩短，以确保解决了在各地节点的单点验收、系统初验中遗留的问题，并满足了用户的所有需求。在全部达到要求时，召开验收会，进行终验。  在终验完成后，厂商将提供详细的终验报告，终验报告包括已提供合同的全部产品和资料、试运行时间满足合同要求的终验报告以及性能测试和试运行合格证书。报告经用户方确认后，现场验收即告完成，系统进入质量保证期阶段。  7.实施过程文档管理  包括项目源代码、文档的版本控制与管理、安全保密协议等。标识软件配置项，建立产品基准库，对配置项的修改加以系统的控制。软件有一种进化的本性，从一个软件产品的定义一直到他被停止使用的过程中它会经历许多次变更。每一次变更的结果就是该产品的一个新版本。配置管理的目的就是在初始、评估、以及执行这些变更的同时，维护产品的完整性。它提供了一个理性的框架来处理包括用户需求和资源限制的非理性世界。配置管理的目的就是标识每一软件项、管理并控制软件项的变更、便于追踪各软件项和后期维护。 |
|  | 项目安装过程安排 |  | 1、系统集成规划与建设环境与校方确认完毕，方可开始集进行项目集成。  2、货物的包装拆除、配件使用需严格遵守规范，不得发生丢失与遗漏。  3、集成过程中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信息与电力规范进行施工。  4、单元系统的试运行，需要项目实施负责人签字或在场保证系统安全运作。  5、系统初步集成完毕手持试运行需按照规划的使用流程进行调试。  6、集成完毕的系统需进行规定内的使用时间运作疲劳测试，并记录有无问题出现。  7、测试完成的系统需与甲方、验收人员进行验收运行调试，确认无误后签字。 |
|  | 货物验收 |  | 用户验收：在货物运抵使用单位后，将在学校要求的时间，派遣工程师到达现场，在学校相关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这阶段主要出现的问题可能是运输过程中个别设备的破损或遗失，或包装损环等。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学校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学校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中标方提出索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  | 系统验收 |  | 由学校项目组组织专家和用户代表，按招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用户需求要求和应用效果对项目进行验收。 |
|  | 项目培训安排 |  | 提供不少于2人的，具有实际工作和培训经验的讲师进行培训，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每次培训后，将提供培训效果与用户满意度证明。  培训组负责完成对用户和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与客户确定培训内容基本上包含系统操作使用、日常维护和故障排除方法等。培训内容也可以根据合同规定，或与客户协商确定，制定培训计划，按照培训计划开展培训，确保客户能够准确使用系统，及时解决客户提出的各种问题。 |

**六、项目交付时间及地点：**

**6.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15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

条件等。

**6.2：交付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1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第七章 附件**

## 1．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四 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 2．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服务）名称 | 数量 | 投标货币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付期 | 交付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即可）。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合计 | 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 | 备注 |
| 1. | 开发费用 |  |  |  |  |  |  |  |
| 2. | 货物和标准附件 |  |  |  |  |  |  |  |
| 3. | 备品备件 |  |  |  |  |  |  |  |
| 4. | 专用工具 |  |  |  |  |  |  |  |
| 5.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 6. | 培训 |  |  |  |  |  | / |  |
| 7.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8.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 / |  |
| 总价： | | | | | | 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以及本公司提供的工程和服务合计价格为  （注：不是必须填写，和附件7相对应）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3.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招标编号：

投标人代表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6.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纳税证明

注：[提供开标日前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5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年度或2018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注：[提供开标日前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的截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七个日历日）。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以招标代理机构核查的结果为准并将与其他评审资料一并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注：自然人投标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邮 箱：

**注：法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附件6-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公司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产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6-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年度或2018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本单位2017年年度或2018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7年年度或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6-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还需提供不早于投标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内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的截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七个日历日）。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以招标代理机构核查的结果为准并将与其他评审资料一并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如是监狱企业，该条改为“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如是监狱企业，该条无需填写）。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8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招标文件第八章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如涉

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以下要求提供**）**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范围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必须出具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b.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范围内，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投标人能够出具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行优先采购（具体规则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加分项”）。

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公布的最新的清单为准。

2：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

效认证证书。

注：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  |  |
| --- | --- |
|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9.技术响应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技术方案；
2. 详细的培训方案；
3. 详细的实施方案；
4.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 第八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取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预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的评标方法。

二、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技术性能、相关业绩、综合商务及投标报价。

三、评分因素所占权重：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名称**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价格评审指标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0-30） |
| 商务部分 | 标书质量 | 投标文件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得2分，每出现一个错误减0.2分，本项得分减完为止。 | 2（0-2） |
| 资质条件 | 生产厂家或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投标供应商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内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1（0-1） |
| 服务部分 | 满足服务指标情况 | 满足技术需求文件中服务要求的全部指标得满分。一条服务要求不满足减1分，本项得分减完为止。 | 5（0-5） |
| 技术部分 | 满足非关键技术指标情况 | 满足技术需求文件中产品技术指标的全部技术指标得满分。#标识指标代表重要指标，每条不满足减1分；无标识指标代表一般指标，每条不满足减0.5分。本项得分减完为止。 | 43（0-43） |
| 商务部分 | 业绩情况 | 投标人具有近年（从2014年1月1日起至2019年5月1日止）大数据相关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得2分，最多得12分。  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应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日期、签字盖章页及相关产品清单页等可分辨合同内容的主要部分（合同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12（0-12） |
| 实施方案 | 满足技术需求文件实施方案部分的全部技术指标的得6分；经评委认定有实质上优于实施方案内容的加1分；每有一条不满足实施方案内容的减1分，本项得分减完为止。 | 7（0-7） |

注：（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7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另：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7规

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7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加分项：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产品（见附件8的规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每有一项加0.5分，一共加2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